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9,000 万元（含 59,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8,500 万元（含 58,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减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对《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对《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对《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已调整，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